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保荐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富春环保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热电”）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东港热电是富春环保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东港热电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的日常生产同时确保今年年底东港热电二期扩建项目顺利达产，促进其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先已提供东港热电8,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基础上进行追加。

2、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及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三年，公司以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

3、资金来源

本次财务资助为富春环保自有资金。

4、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东港热电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斌，住所：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45号，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凭资质证书经营）；粉煤灰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持股比例：51%。

截至2012年2月29日，东港热电的资产总额为281,358,333.27元，负债193,062,035.43元，2012年1-2月营业收入39,706,885.89元，营业利润4,046,050.70元，净利润4,058,352.49元（未经审计）。

2、东港热电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东港热电与除富春环保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富春环保单方面提供，接受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东港热电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其二期扩建建设项目资产承担到期不能偿还的经济责任，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12年3月26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未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8,000.00万元，均在财务资助的限额内，无发生逾期金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追加财务资助，确保今年年底东港热电二期扩建项目顺利达产，促进东港热电的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对东港热电提供此次财务资助，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太平洋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对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追加财务资助，符合富春环保及东港热电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见 周 兴 国

2012年3月26日